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4317720254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岳普湖县第二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宏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岳普湖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宏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宏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宏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376号	装修工程	-	-	品牌:	1	项	78310.00	7831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831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万捌仟叁佰壹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376号	装修工程	1	7831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

名称：岳普湖县第二中学

法定代表人：__单苹丽_____

地址：__岳普湖县喀拉玉吉买路_____

联系方式：15199302299_____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

名称：___喀什宏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王楠_____

地址：___岳普湖县文化南路14号院A—08号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15292900655_____

资质证书号：___91653128MA79KE5901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宿舍粉刷工程事宜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___岳普湖县第二中学宿舍粉刷工程

2. 工程地点：___岳普湖县第二中学_____

3. 工程范围：

-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墙面、顶面、门窗框、踢脚线等部位的基层处理、刮腻子、砂纸打磨、底漆涂刷、面漆涂刷等工作；

- 需铲除原有破损、剥落的旧涂层，修复墙面裂缝、孔洞等缺陷。

4. 承包方式：乙方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。

二、工期要求

1. 开工日期：___2025___年___5___月___1___日（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）

2. 竣工日期：___2025___年___5___月___5___日

3.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1.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（如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》GB 50210）及甲方要求。

2. 粉刷表面应平整、色泽均匀，无流坠、漏刷、起皮、裂缝等缺陷；阴阳角应顺直方正。

3. 工程质保期为___5___年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1___日内免费维修。

四、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验收合格以后一次性付款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接驳点及必要的施工条件。

2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。

3.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核。

4. 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，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行为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按合同约定的工期、质量标准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施工安全。
2. 自行负责施工人员的管理、培训及安全防护，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。
3.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，并按甲方指定地点堆放或清运。
4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价的 0.3 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2. 若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，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合格；返工导致逾期竣工的，按上述逾期条款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_____

签订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_____

签订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岳普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6601001201011982265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